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8月2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20.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11元/股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8月2日作为授予日，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0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由32人调整为3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5.00万股调整为120.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8月2日

2.授予数量：120.00万股

3.授予人数：31人

4.授予价格：6.11元/股

5.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王春燕	董事、副总经理	10	8.3333%	0.0588%
武海亮	常务副总经理	10	8.3333%	0.0588%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9人）		100	83.3333%	0.5885%
合计（31人）		120	100.00%	0.7062%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一）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除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8月2日，以6.11元/股的价格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成本=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限制性股票数量，其中：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

（二）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00万股。以授予日的收盘数据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615.60万元。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00万股，2024年8月2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2024年--202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总摊销成本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120.00	615.60	148.56	282.70	136.22	48.1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新合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均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上述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而未列入激励对象名单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8月2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00万股，授予价格6.11元/股。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上午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华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0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由32人调整为3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5.00万股调整为120.00万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王春燕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2人调整为31人

● 授予数量：由125.00万股调整为120.00万股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0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由32人调整为3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5.00万股调整为120.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均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上述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讨论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调整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选举，陈统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陈统钱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附：职工董事简历

陈统钱，1967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曾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7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刘柏辉、毛德伟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人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人选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职工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监事陈士良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日

附：监事人选简历

刘柏辉，1970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战略管理与法律部主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毛德伟，1970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安全总监，曾任河北唐山曹妃甸冀同港口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唐山曹妃甸冀港煤炭港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03号杭州西溪宾馆集贤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0日

至2024年8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虞国平	√
1.02	曹路	√
1.03	齐革军	√
1.04	胡敏	√
1.05	陈剑飞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倪晨凯	√
2.02	程金华	√
2.03	王智化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刘柏辉	√
3.02	毛德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8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3	浙能电力	2024/8/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及地点：会议当天14:00-15:00在会议现场接受登记。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及方式：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36号浙能源力科创中心A座10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0012

电话：0571-87210223

2、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虞国平	
1.02	曹路	
1.03	齐革军	
1.04	胡敏	
1.05	陈剑飞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倪晨凯	
2.02	程金华	
2.03	王智化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刘柏辉	
3.02	毛德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选举，陈士良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士良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陈士良，1973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程师。现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7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五）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名虞国平、曹路、胡敏、齐革军、陈剑飞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名倪晨凯、程金华、王智化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其任职资格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人选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职工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陈统钱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以股东大会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附：董事人选简历

虞国平，1965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路，1965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齐革军，1967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执行董事、华能（浙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执行董事、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执行董事、华能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敏，1972年2月出生，汉族，高级经济师。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党委书记、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剑飞，1966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现任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副主任）、浙江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总经理。

倪晨凯，1985年8月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金华，1977年6月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馆长，凯原法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中国法与社会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智化，1977年3月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现任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教授、能源高效清洁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煤炭分级转化清洁发电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